



2014年2月3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威斯巴登进程”的框架里，德国政府于2013年12月3日和4日在德国威斯巴登主办了第二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产业外联会议，重点放在生物安保问题上。这次国际会议是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两用物品出口管制外联方案合作举办的，后者是由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作为代表参加。

在第1977(201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明确鼓励其1540委员会也利用相关专门人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第12段)。在这方面，产业是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动者方面的一个重要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

会议对与执行不扩散政策有关的生物安保问题进行了热烈的和实质性交流。70名与会者因加深了解该领域其他行为体的动机和目标而获得收益。产业代表了解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背后的动机和规定、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1540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和学术界的与会者也更好地了解到这一领域的挑战以及产业的各种作法和举措。

本函所附由德国负责起草的报告总结了这些宝贵辩论的结果(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将它们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海科·托马斯(签名)



2014 年 2 月 3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风险、挑战和对策：产业在应对生物安保风险方面的有效做法

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会议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德国威斯巴登

产业可以是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因为在许多情况下，产业是在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直接参与者。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977(2011)号决议明确鼓励 1540 委员会也利用相关专门人员，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第 12 段)。

德国政府于 2012 年 4 月在威斯巴登市主办了第一次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产业外联会议。虽然 2012 年威斯巴登会议旨在加强政府和产业之间的伙伴关系，2013 年会议的重点放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生物安保领域。该国际会议是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两用物品出口管制外联方案合作举办的，后者是由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作为代表参加。

本次会议约有 70 名与会者，包括国际和国家产业协会、全球企业、区域生物安保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1540 委员会是由两位委员会专家代表出席，吴浚大使代表 1540 委员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

这次为期两天会议召开得很及时，这一点反映在会议期间与会者始终开展热烈的讨论，内容涵盖一系列问题，包括与打击生物武器有关的不扩散、反扩散和后果管理等问题，以及其他多方利益攸关方有关生物风险管理的倡议。各种专题介绍涵盖广泛的专题领域，诸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义务概览，以及产业在遏制生物风险和威胁(即风险和威胁的认识、预防和保护、监视和检测、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作用；执行国家管制生物武器有关材料的影响(和产业在这方面的贡献)；生物与化学的融合及其影响；化学和生物武器不扩散制度；负责任地开展令人关切的双重用途的研究；“自己动手”生物学界使用开放源码合成的生物和出口管制条例；人员可靠性的措施；企业、机构或全行业的行为守则；公司社会责任/慎重行事的义务以及自我管理。

与会者对与执行不扩散政策有关的生物安保问题进行了实质性交流。产业代表了解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背后的动机和规定、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1540 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来自政府、国际组织和学术界的与会者也更好地了解到了这一领域的挑战以及产业的各种作法和举措。

这又促进产业、区域生物技术安全协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就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与安保有关的问题进行积极辩论。与会者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开

展工作和协同努力的领域，以促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在生物安保领域内的规定：

(a) 安全和安保管理办法方面的差异所造成的复杂性，以及大量重复的条例，可对生物研究和开发以及疫苗生产构成重大负担，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发达国家，也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这种复杂性可能会被发展中国家视为妨碍经济发展和干预合法贸易；

(b) 有限的安全意识，特别是在生物研究和开发界，因此，有必要改进机构和个人的安全意识，以便为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制定和执行国家条例奠定基础；

(c) 制定行为守则，以便将安保意识作为一项有效的产业做法，特别是在政府管理之外的领域；

(d) 通过有意或无意地改变令人关切的生物材料分类，更有可能绕过现有的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条例；

(e) 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在“自己动手”生物学界遗传工程监管框架方面的差异；

(f) 需要不断对令人关切的两用实验研究进行安全和安保风险评估和监督；

(g) 对在公布研究结果时控制(无形)专门知识转让缺乏明确规定和存在不同的解释，特别是在出版基础(基本或应用)研究时存在不一致适用出口管制的例外情况；

(h) 改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生物武器公约》、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兽医体系效能评估之间在它们为各国能力建设或向各国提供援助时的国家执行和协同行动的协同作用和协调，包括统一不同利益攸关方在这一领域中使用的定义和概念；

(i) 促进产业与民间社会之间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如澳大利亚集团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之间)执法方面的合作；

(j) 虽然大公司更有效地处理如何遵守国家和国际条例的问题，小型企业可能会受益于与专业(生物技术安全)和产业协会更密切的互动，生物技术安全组织可以更多地宣传各国或国际组织的工作；

(k) 非洲的生物风险管理可以通过改善社会动员和宣传/教育得到加强；

(l) 国际组织(包括 1540 委员会)应创造更好的机会，进行区域合作和分享公私伙伴关系包括民间社会的有效做法；

(m) 1540 委员会可通过汇编立法、规章和自愿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国际组织的行为守则、生物技术安全/生物安保的准则)的范例，并将它们公布在其网站上，来改善国际生物风险管理框架；

(n) 有必要超越宣传和提高认识阶段，朝着有效(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和与其他不扩散及卫生政策一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关于生物安保领域规定的方向努力，特别是通过制定一项全政府生物技术安全/生物安保的国家框架，由民间社会提供投入。

本次会议的讨论反映了政府、产业和科学界之间有时相互冲突的利益，政府力求保持高水平的安保，产业要求前后一致的规则来操作，科学界要求尽可能多的自由。

在发达国家，生物安保和生物技术安全通常是管制严密的领域，辅之以自我约束的行为守则，产业认为这种行为守则会提高市场的竞争力。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政治优先考虑因素、安保意识、资源和生物安保领域中的竞争力等其他条件更占上风。因此，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措施可能与更为紧迫的经济发展问题相比优先程度较低。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同时，与会者反复强调指出，制定任何控制或监管与生物武器有关材料的措施必须基于风险而且适当，以便不妨碍合法贸易以及和平和有益地开展生命科学研究和发展活动。

事实上，产业在很大程度上寻找明确和简单的规则、准则以及平等的竞争环境。本次会议来自各方面非常积极参与的听众也突出表明，全社会参与的方法在遏制生物威胁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并表明他们集体和单独地努力减轻科学和技术、生物材料，以及与研究有关的信息构成的风险(实验室内外)，这些风险或者是因为上述科技、材料和信息被滥用为敌对目的，或因为个人和环境意外地受危险生物制剂照射而造成。

德国政府一直重视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产业参与执行过程，所以，德国政府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启动这个“威斯巴登进程”。需要进一步加强与产业合作的可能性。因此，德国政府准备继续这一进程，并主办或共同主办更多的会议。这些会议可在其他国家举行，也可同其他国家合作举行，并且可以有专题或区域重点。